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謹提述雅高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發表的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業績」)，因此，為考慮及批准二零零八年業績而原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現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九樓 A 室舉行。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